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5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　編號：111-007

二級警戒延長至2月7日，
花蓮地院持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新聞稿

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日前宣布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至2月7日。本院秉持防疫優先原則，除依司法院公布之防疫指引外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（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8637-561195-32e1c-311.html），以利防疫及公務持續穩定運作。

本院將視疫情發展，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防疫指引規定，適時滾動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以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環境。